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1、招标、采购代理服务：

- (1) 为招标人提供优良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
- (2) 编制招标、采购代理实施方案；
- (3) 依法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编制和发布招标、采购文件。
- (4) 依法组织开标、评标及履行相关义务；
- (5) 全程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并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改进服务，确保良好的招标、采购效果。
- (6) 为招标人提供招标、采购工作的指导、咨询、培训等服务。
- (7) 其他应当提供的服务。
- (8) 达到公开招投标条件后，需公开单独选聘招标代理机构，不在库内选取。
- (9) 合同约定的下浮率以入库单位内最低下浮率为基准签订。

2、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3、 投标及比选文件

3.1 投标

3.1.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

3.2 比选文件的构成

3.2.1 比选申请人被视为已充分熟悉本次比选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比选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

3.2.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本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条件和要求。比选申请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和作出完全实质性响应的，均会导致被拒绝。

3.3 比选文件的答疑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答疑的比选申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比选截止时间前 2 天收到的对比选文件的答疑要求予以书面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比选申请人，答复中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

3.4 比选文件的修改

3.4.1 比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若未回函确认视为已知。

3.4.2 为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

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比选截止期和比选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一个比选申请人。

4、 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比选文件格式

4.1.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比选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比选响应函”、“授权委托书”、“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等格式文件，制作比选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

4.1.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比选申请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招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比选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4.3.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4.4. 比选响应文件还应当包含以下材料：

4.4.1 招标代理机构基本情况介绍；

4.4.2 拟派项目人员名单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4.3 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文件要求。

4.4.4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出席的，须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均加盖公章）。

4.4.5 比选申请人针对本招标项目编制的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4.4.6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须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如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无效、非法获取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比选无效。

5、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密封封装，封口处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5.1.2 封面上均应清楚地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和“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招标日期和时间）。

5.1.3 封面上应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和地址、邮编，以便如其比选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5.1.4 如果未按本须知第 5.1.1 条和第 5.1.2 条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对其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5.2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派人（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送达到指定的递交地点。超过截止时间的比选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6、比选时间及地点

6.1 详见比选公告

7、比选小组

7.1 比选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比选小组进行。

7.2 对比选响应文件的审查

7.2.1 比选小组会将审查比选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7.2.2 比选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7.2.2.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内容和履行；

7.2.2.2 实质性违背比选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7.2.2.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申请人的竞争地位；

7.2.3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予以作废处理：

7.2.3.1 存在以下不能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形式条件之一：

(1)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 比选响应文件未密封的；

(3) 比选响应文件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

7.2.3.2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真实，或者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

7.2.3.3 比选响应函无比选申请人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或比选响应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授权的；

7.2.3.4 比选有效期不足的；

7.2.3.5 比选响应文件未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7.2.3.6 比选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2.3.7 比选响应文件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和授权代表签字的；

7.2.3.8 所提供的服务及其项目内容在方案、运作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人服务需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服务需求由比

选小组作出评判);

7.2.3.9 比选申请人与向招标人报名时和比选响应文件内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7.2.3.10 比选申请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参加投标的;

7.2.3.11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比选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2.3.12 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及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文件取费下浮报价,详见取费费率表

投标报价取费费率表

序号	内容	下浮率	报价取费依据
1	招标代理项目采购预算价 <500 万元	最高投标限 价 10%; 投标 成本警戒线 20%	依据发改价格 【2015】299 号文件及参照 原国家计委关

2	招标代理项目采购预算价 500(含)万元—1000万元	最高投标限 价 10%; 投标 成本警戒线 25%	于印发《招标 代理服务收费 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招 标代理服务收 费管理暂行办 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件取费 下浮报价
3	招标代理项目采购预算在 1000(含)万元—5000万元	最高投标限 价 20%; 投标 成本警戒线 30%	
4	招标代理项目采购预算在 5000(含)万元—10000(含) 万元	最高投标限 价 25%; 投标 成本警戒线 40%	
5	招标代理项目采购预 算>10000万元	最高投标限 价 30%; 投标 成本警戒线 50%	

7.2.3.13 具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8、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8.1 比选响应文件的详审

比选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8.1.1 比选小组将依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如果确定比选申请人无资格或无履行合同的能力，其投标将被拒绝；

8.1.2 比选小组对资格评审合格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商务符合性评审；

8.1.3 比选小组对商务、技术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取费费率评审；

8.2 评审规则

8.2.1 采取综合评分方式

8.2.2 比选小组将按照综合评分细则对各标段的合格比选申请人进行评审：

8.2.3 比选小组通过对上述内容的综合考量，进行综合评分。

8.3 中标原则

比选小组通过综合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经招标人审查、实地考察无异议后，确定中标人。

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递补确定中标人，合同签订取费费率统一按最低报价签订。

8.4 保密

8.4.1 有关比选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

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比选申请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8.4.2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干扰评标过程。

9、入库服务周期、服务范围、服务质量

9.1 本次入库的服务周期为 1 年,按中标后合同签订之日作为起始日期,招标代理单位在服务工程中如果存在服务不到位的情况,招标人有权不再履行双方合同;

9.2 服务范围为集团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

9.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有关质量规范标准。

1. 资格评审: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p>1、比选申请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在贵州省内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采购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设施及办公条件。</p> <p>3、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投标。</p>	资料齐全有效

综合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方法	备注
1	办公场所及管理 制度（10分）	<p>1、在贵州省内有固定办公场地且办公场地达到 150 m²及以上，具备开标、评标室功能得 5 分。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办公场地图片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2	专职从业人员 数量及其执业 资格（25分）	<p>比选申请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p> <p>1.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具备土建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招标师证书、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结构一级工程师资格证书中任意一个得 2 分，同时具备以上全部证书的得 10 分。</p> <p>2. 每具有 1 个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3. 每具有 1 个高级职称的人员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4. 每具有 1 个招标师资格的人员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本项最多得 25 分。</p> <p>从业人员名单、资格、职称证书及 2021 年任意六个月社保证明</p>	

		提供 2019 年至今承担过工程类的项目中标金额每累计达到 3000 万元的招标项目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提供 2019 年至今承担过货物类的中标金额 1000 万及以上的招标项目，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提供 2019 年至今承担过服务类的中标金额在 500 万及以上招标项目，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提供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招标代理协议复印件，若中标公示截图上不显示中标金额的，请提供中标通知书。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不得分。
3	经营业绩 (15 分)	
4	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15 分)	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优得 15-10；良得 10-5；一般得 5-0；未提供不得分。
5	价格 (35 分)	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成本警戒线详见第七章 7.2.3.12 条款中的投标报价取费率表，任何一项投标报价（下浮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5.1	7 分	比选申请人的代理收费得分，投标报价（下浮率）为最高投标限价的得 0 分。 投标报价（下浮率）为成本警戒线的得 7 分，每高 1%减 0.5 分。

5.2	7分	<p>招标代理项目采购预算价 500（含）万元—1000万元</p>	<p>比选申请人的代理收费得分，投标报价（下浮率）为最高投标限价的得0分。 投标报价（下浮率）为成本警戒线的得7分， 每高1%减0.5分。</p>
5.3	7分	<p>招标代理项目采购预算在1000（含）万元— 5000万元</p>	<p>比选申请人的代理收费得分，投标报价（下浮率）为最高投标限价的得0分。 投标报价（下浮率）为成本警戒线的得7分， 每高1%减0.5分。</p>
5.4	7分	<p>招标代理项目采购预算在5000（含）万元— 10000（含）万元</p>	<p>比选申请人的代理收费得分，投标报价（下浮率）为最高投标限价的得0分。 投标报价（下浮率）为成本警戒线的得7分， 每高1%减0.5分。</p>
5.5	7分	<p>招标代理项目采购预算>10000万元</p>	<p>比选申请人的代理收费得分，投标报价（下浮率）为最高投标限价的得0分。 投标报价（下浮率）为成本警戒线的得7分， 每高1%减0.5分。</p>

第三章 合同文本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人: _____

代理人: _____

委托方：贵州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信守执行。

一、总则

1. 双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法律方针、法规及方针政策。
2. 双方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之内，办理招标事宜。
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齐心协力，努力做好招标工作。

二、协议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1年。合同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另行续签合同，续期由甲方约定。

三、委托代理的范围、方式及内容

1. 范围：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省内从事甲方委托的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
2. 内容：编制公开比选文件、发布招标公告、审查比选申请人报名资格、答疑，协助甲方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等工作。
3. 方式：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按照通知要求尽快组织招标投标活动。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应当对与招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保密，应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标底保密，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2. 双方应建立长期有效的联系制度，在合同期限内开展招投标业务时应及时沟通，通报各方信息，及时解决出现的各种问题。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招标活动相关的立项批复及相关备案资料。保证上述资料、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并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

2. 保证工程资金已获得落实，具备招标条件。

3. 负责向乙方提供具体的招标任务、计划，配合乙方做好各个阶段的招标工作。

4. 负责提出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并协助乙方编写比选文件，在招标中负责协助乙方答复或澄清比选申请人就比选文件技术部分提出的问题。

5. 保证招标项目已获得上级部门批准，完成各种行政审批事项，招标前期工作已完成。

6. 监督乙方招标活动符合法律规定，有权提出意见或建议并获得乙方合理解决，对乙方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有权采取措施终止协议并且不对乙方行为负责。

7. 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费用，在招标项目定标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但中标人具有过错除外。

8. 办理其他应由甲方负责的事宜。

（三）乙方的权责和义务

1. 组织项目的招标工作，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构建“公平、公正、公开、有序、高效、廉洁”的招投标交易平台，遵守职业道德，坚决杜绝不正当行为，并自觉接受甲方纪检人员的监督检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违法犯罪行为或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2. 乙方保证具有《招标投标法》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的资质和条件，具备开展业务的能力。
3. 负责编写比选文件，按照甲方技术要求编写标书。将比选文件交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按规定报送主管部门备案（审批）。
4. 负责联系公共信息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审查比选申请人报名资格、组织开标、评标、印刷及发售比选文件。
5. 负责答复比选申请人就比选文件所提出的问题，必要时，可以请求甲方给予协助。
6. 遇甲方需要修改项目要求时，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修改比选文件并向所有比选申请人发送比选文件修改通知。
7. 负责接受比选申请人的投标及其投标保证金，组织具有专门经验的专家组成比选小组对比选申请人及项目进行审查。招投标结束后，负责将所有文件资料汇编成册及时交与甲方。
8. 负责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书面说明等。
9. 有关招标过程中的信息发布及对外解答统一由乙方按规定依法对外发布，如有需要，乙方与甲方协商后统一由乙方对外解答。

10. 应采取措施防止比选申请人以不正当的手段中标或干扰破坏招投标、评标和定标工作。

11. 招标前应向甲方提供专业化建议，协助甲方确定标底等相关内容。

12. 乙方应确保其按法定程序确定中标人，且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本合同及其他甲方业务转委托第三方开展招标活动。

五、代理费用

1. 收费标准

取费费率表

序号	内容	优惠下浮率	报价取费依据
1	招标代理项目采购预算价 ＜500 万元	%	依据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件及参照原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管理暂行办法》(计 价格[2002]1980 号) 文件取费下浮报价
2	招标代理项目采购预算价 500 (含) 万元—1000 万元	%	
3	招标代理项目采购预算在 1000 (含) 万元—5000 万 元	%	
4	招标代理项目采购预算在 5000 (含) 万元—10000 (含) 万元	%	
5	招标代理项目采购预 算>10000 万元	%	

2. 招标代理费用采用“由中标人支付”的方式。

如有国家强制规定甲方付费的从其规定，在招标过程全部结束，乙方提供全部资料后，开具全额有效发票，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3. 乙方在招标代理过程中需承担的相应比选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印刷和装订费、公共信息平台发布公告费、开标、评标场地费、评标期间专家食宿费用等与招标活动相关的费用。

4. 乙方承担招标过程中专家审核比选文件费用、评标期间专家评审费(外地专家赴评标现场的交通费)、招标项目备案费用等。

5. 乙方承诺甲方的招标项目在交易中心或其他场所交易发生的业主开标费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由业主方支付的规费等费用除外)，由乙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托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七、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平等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其他

1.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

本协议。

2. 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均需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效力。

3. 在本委托协议执行期内, 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 以国家新的法律规定为准。

4. 双方有义务对本次招标项目及本协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未经一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5. 本协议一式五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二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6. 本协议于 2021 年 月 日签订。

甲方: (盖章)

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第四章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 1、本比选响应文件格式作为参考，比选申请人可以根据实际适当做出增减、调整、修改；
- 2、若未提供规定格式的，比选申请人可以自拟。
- 3、**投标报价格式自拟**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企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我单位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代表我单位全权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签署与之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比选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比选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